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3)桃汽櫃貨溥字第 2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3 年 07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3.09.18 日府交安字第 1130258414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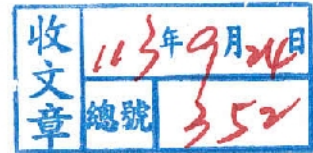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30258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3年7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8月9日府交安字第113021438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林顧問耘竹、林顧問麗玉、林顧問志棟、王顧問銘亨、賴顧問以軒、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交通部、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許東溥 啟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3 年 7 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題報告：

一、交通局—「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

（一）張市長善政：

1. 以都會區為例，對於人行道需求要迫切，而都市人口密集，道路不會太長比起偏遠地區一段可能距離較短，若以每萬人享有實體人行道長度作為衡量標準，都會區的每萬人享有實體人行道長度會很少，對於評斷人行道需求不夠完善。
2. 建議請教交通、工程專業是否具有合適的人行道設置指標或國際上公認的認定標準，可能比較能獲得較客觀的判斷標準。

（二）養護工程處：

以每萬人享有實體人行道長度為指標係參考遠見雜誌所做的調查評比，也是滿意度的1個指標。

（三）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養護工程處—「路口雙色溫照明之下之新型行穿線劃設」

（一）王副市長明鉅：

1. 依據簡報資料傳統的黑白行穿線比起彩鋪綠白行穿線對比度較佳，彩鋪新型行穿線為何仍使用綠鋪型。
2. 黑白與綠白標線在白天及夜晚有不同的優劣，建議養工處實驗劃設全黃點標線形式去比較，若效果最佳未來可考慮擴大辦理。

(二)張市長善政：

針對王副市長所提鋪面對比來說，目前黑白行穿線應該為國際標準形式，我對於綠鋪的效果是有疑慮，馬路底色多為灰黑色，白線才能有較高的對比，綠鋪反而對比降低，實驗數值亦顯示黑白對比仍是比較顯眼。

(三)林顧問麗玉：

1. 簡報內所介紹3種行穿線格式皆是交通部所頒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目前臺北市巷道內大都劃設新型彩繪行穿線，倘為行人重點路口，件亦可採用彩鋪新型行穿線辦理。
2. 建議養工處未來路口設置皆以白光為主，桃園市組成有農村及都市型態，農村可能不是主要道路，但常有車速過快的問題，建議農村更需以白光為主。

(四)養護工程處：

1. 簡報內實地驗證結果是晚上測試，經測試發現白天時綠白行專線比黑白行穿線效果較佳；反之，在晚上綠色則比黑色較顯現不出。
2. 目前在重要路口皆已換成白光，未來是否全更換為白光需考量每一個路口距離遠近，倘相近恐無法凸顯雙色溫效果。

(五)主席裁示：請養工處將顧問意見納入考量。

參、【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113年6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交通局113年6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工務局113年6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113年6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113年6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社會局113年6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新聞處113年6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

一、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桃園市113年1-5月之30日整體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且未達目標值，又1-5月之30日行人死亡人數亦未達目標值，請桃園市政府應加強改善力道，儘速分析未達目標的原因並研議相應之改善對策；另A1連續三個月逐月增加，請立即檢討了解原因，並儘速改善。

(二)113年「交通安全月」已啟動，今年主題為「車輛慢看停，行人安全行」，為使停讓文化植入民間、遍地開花，請桃園市各機關、學校、單位惠予協助響應

二、主席裁示：請參照交通部意見辦理。

陸、顧問指導：無

柒、主席結論：無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 15 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